

广东省财政厅

特 急

粤财穗函〔2023〕121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州华敏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执业许可的批复

广州华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：

你所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），广州市财政局受广东省财政厅委托实施会计师事务所（含分所）执业许可审批。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相关情况符合法定条件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事务所名称：广州华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。

二、广州华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杨敏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40100430007）、李志荣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41900130014）、张慧华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40100430020）、蒋翠华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40100060009）、毛建国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20402644391）。

三、广州华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主任会计师为杨敏。

四、广州华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是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离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

五、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，按财政部令第97号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委托单位：广东省财政厅
2023年8月25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注协，广东省财政厅，广东省档案馆，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